

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叶发改〔2025〕88号

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面推进 2025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 的实施方案

叶县节能监察大队、叶县粮食市场监督管理稽查大队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《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》、《河南省节能监察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》及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，切实做好 2025 年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及粮食流通市场检查，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同志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按照国务院和省、

市政府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有关文件的要求，大力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机制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，切实转变监管方式，提升执法效能，坚决克服“任性”检查，实行“阳光执法”，公开随机抽查事项、程序和结果，保障企业主体权利平等、机会平等、规则平等；坚持协同推进，形成统一的企业监管信息平台，积极探索跨部门、跨行业联合随机抽查。

二、方法步骤

（一）进一步完善“两库一系统”。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辖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标准库及政策性粮食、市场化粮食监管库和执法人员信息库、随机抽查系统，实现辖区重点用能库全覆盖和及时更新；上报到双随机抽查管理系统的内容要与现场执法信息系统、案件查处系统相衔接，实现执法信息全程管理、内部共享和任务统筹调配。

（二）重点用能单位能效专项监察。主要检查强制性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，用能单位是否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、设备、生产工艺，能源管理领导小组建立、能源管理岗位设立、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、填报能源利用状况报告、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等情况，以及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情况、能源统计情况等。

（三）承储政策性粮食单位及市场化粮食经营活动主体的检查。主要检查：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，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，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，违

反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规定代扣、代缴税、费和其他款项,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,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等;承储政策性粮食企业虚报粮食收储数量,通过以陈顶新、以次充好、低收高转、虚假购销、虚假轮换、违规倒卖等方式,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,骗取信贷资金的行为,挤占、挪用、克扣财政补贴、信贷资金,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,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、以次充好、调换标的物,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等。

(四)抽查频次及比例。重点用能单位抽查,每年度对重点用能单位抽查本部门、跨部门各1次,市场化粮食及政策性粮食的经营企业抽查比例,每年度本部门、跨部门各抽查2次,都按照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等级A类(低风险)1%比例抽取;B类(中风险)3%比例抽取;C类(中高风险)10%比例抽取,D类(高风险)20%进行抽取检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统一思想认识,明确职能职责。跨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、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,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。各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,提高政治站位,加强组织领导,科学制定方案,周密组织实施,确保工作实效。

(二)落实工作责任,严肃工作纪律。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,大力推广随机抽查工作,公平、有效、透明的进行事中事后监管,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责任。强化对随机抽查工作的过程监控和绩效

评价，根据实施方案要求，具体细化随机抽查工作任务和步骤，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培训，营造良好氛围。加大随机抽查工作宣传力度，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互联网等载体进行广泛宣传，增强节能监管的主体责任意识，积极营造群众支持、参与和监督的良好舆论氛围。同时，要加强执法人员培训，切实转变执法理念，不断提高执法能力，妥善解决不执法、乱执法、执法扰企等问题。

（四）确保信息畅通，按时上报信息。在实施随机抽查工作过程中遇到的情况、问题、难题要随时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汇报，确保上下信息畅通，及时解决相关问题。报送的相关信息数据，要严格审核把关，坚决避免误报漏报瞒报谎报等现象发生。

附件 1：2025 年度叶县发改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附件 2：2025 年度叶县发改委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抽查工作计划

附件 3：2025 年度叶县发改委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本部门抽查工作计划



附件 1:

2025 年度叶县发改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/年	检查方式	备注
1	叶县发改委	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监察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 《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》	叶县发改委	一般抽查检查	市场主体	1. 低风险企业 1%比例; 2. 中风险企业 3%比例; 3. 中高风险企业 10%比例; 4. 高风险企业 20%比例	1	现场检查	
2	叶县发改委 (粮食和物资储备局)	对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的检查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	叶县发改委 (粮食和物资储备局)	一般抽查检查	市场主体	1. 低风险企业 1%比例; 2. 中风险企业 3%比例; 3. 中高风险企业 10%比例; 4. 高风险企业 20%比例	2	现场检查	
3	叶县发改委 (粮食和物资储备局)	对从事市场化粮食经营者的检查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	叶县发改委 (粮食和物资储备局)	一般抽查检查	市场主体	1. 低风险企业 1%比例; 2. 中风险企业 3%比例; 3. 中高风险企业 10%比例; 4. 高风险企业 20%比例	2	现场检查	

附件 2:

2025 年度叶县发改委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(重点/一般检查事项)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检查时间
1	所有用能行业	叶县发改委: 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监察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: 计量监督检查 叶县统计局: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情况	市场主体	一般检查事项	叶县发改委	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叶县统计局	2025 年 6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
2	市场化粮食经营者	叶县发改委(粮食和物资储备局): 对从事市场化粮食经营者的检查;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: 价格行为的检查; 计量监督检查;	市场主体	一般检查事项	叶县发改委(粮食和物资储备局)	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8 月 31 日
3	市场化粮食经营者	叶县发改委(粮食和物资储备局): 对从事市场化粮食经营者的检查;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: 价格行为的检查; 计量监督检查;	市场主体	一般检查事项	叶县发改委(粮食和物资储备局)	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2025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

附件 3:

2025 年度叶县发改委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本部门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类型 (定向或不定向)	抽查事项类别 (一般检查事项或重点检查事项)	部门联合抽查 (是或否)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对象比例	抽查起止时间	实施部门
1	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监察	不定向	一般检查事项	否	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检查	重点用能单位	1. 低风险企业 1% 比例; 2. 中风险企业 3% 比例; 3. 中高风险企业 10% 比例; 4. 高风险企业 20% 比例	6 月 --10 月	叶县发改委
2	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的检查	不定向	一般检查事项	否	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的检查	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	1. 低风险企业 1% 比例; 2. 中风险企业 3% 比例; 3. 中高风险企业 10% 比例; 4. 高风险企业 20% 比例	6 月--8 月	叶县发改委(粮食和物资储备局)
3	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的检查	不定向	一般检查事项	否	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的检查	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	1. 低风险企业 1% 比例; 2. 中风险企业 3% 比例; 3. 中高风险企业 10% 比例; 4. 高风险企业 20% 比例	9 月 --10 月	叶县发改委(粮食和物资储备局)